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92號

抗 告 人 葉源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住臺北市○○區○○路0號0樓之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三維移動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撤銷假處分裁

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全聲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倘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或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有其他特別情事者，法院始得依聲請撤銷假處分，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

二、本件相對人聲請原法院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353號裁定，准相對人提供新臺幣（下同）19萬5,000元為擔保後，抗告人就其持有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驛公司）之3萬股股份（下稱系爭股份），不得為讓與、信託、抵押、設定質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下稱系爭假處分）。經抗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原法院以：系爭假處分所保全之本案請求，併有保全相對人未來行使該股票所表彰股東權之目的，不論相對人取得股數多寡，其股東權之內容均包括投票權與未來各年度盈餘分配請求權，顯非以金錢代之即可達成其假處分保全之目的。又抗告人所稱相對人受託管理誠驛公司業務後，造成誠驛公司損害，並有相關帳目不清問題，且系爭股權轉讓合約書股權轉讓方式因約定內容不明，依民法第208條約定，轉讓之選擇權歸屬抗告人，相對人亦未支付抗告

人股權移轉價金，能否履約實有疑義等語，核屬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實體問題，非本件假處分程序所得審究。另權衡抗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為金錢給付，具有可替代性，系爭假處分裁定並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而系爭股份之請求具不可替代性，後者較前者難以補償等情，抗告人主張其受有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云云，並不可取為由，駁回抗告人撤銷假處分之聲請。參諸兩造所簽訂之股權轉讓合約書（見原法院卷第19至22頁）內容，相對人向抗告人購買系爭股份，終局目的係為取得誠驛公司之經營權，本案請求亦包含請求轉讓系爭股份登記，足見相對人就系爭股份所欲保全之請求，顯非以金錢代之即可達其假處分保全之目的。抗告人復未具體釋明其因假處分執行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有何應免為或撤銷假處分之其他特別情事者，原法院駁回抗告人撤銷假處分裁定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抗告論旨，徒以系爭假處分裁定誤以相對人購買抗告人3萬股股份為誠驛公司之全部股份，並以抗告人禁止相對人進入誠驛公司執行業務為由認有准予假處分之必要，與客觀事實違背，亦違反公司法第192條以下規定董、監事須經由股東會選任，相對人並非購買抗告人持有3萬股股權即取得誠驛公司經營權之規定；相對人於聲請假處分裁定時，隱瞞其與抗告人多次商議由目前協助處理誠驛公司業務執行之吳耿毓加入系爭股權轉讓合約書之股權受讓人；相對人能取得之股東表彰投票權對於誠驛公司之經營權有何影響，恐有疑義，且公司經營並非必然有盈餘，又基於股權轉讓合約書約定若無法履行股權轉讓合約之違約金90萬元，顯見相對人已預估無法履約之損害範圍等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湯美玉

法 官 曾 部 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兆璋